

# 羅東高工數學領域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，以引導學習興趣、奠定學習基礎為目標，進而延伸其學習深度、廣度之需求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與方式

(一)建築科一年級、電子科一年級就數學領域實施分組學習，依各學生之學習表現分別進行分組。

(二)適性分組每班班級人數不得低於12人。

(三)分組模式

1.依學生前一學期(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平均、新生以會考成績B以上)學習成就表現及學習動機等綜合評估結果，將兩班學生適性分組為「原班授課組(以下簡稱B組)」及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需要協助之「適性分組授課組(拔尖班，以下簡稱A組)」。

2.以單科2班為一群組，分成3組進行授課；分組方式以原2班學生適性分成A、B、B共3組為原則；A組學生，依據前一學期(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平均數學科目、新生以會考成績B以上)各班班排名前15名。

3.學生分組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評估，並徵詢家長和學生同意後實施(A組學生篩選方式，應綜合考量學生學習意願、學習成就等因素及尊重該組教師)。

(四)教師安排與授課

1.適性分組班由科內安排教師授課。

2.適性分組班授課內容與原班級相同，成績採多元評量。

(五)學生分組間調整流動情形

1.學生分組調整以學期為原則，依據前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平均，數學科目各班班排名前15名(A組)，重新分組。

2.未符合該組條件之學生，亦可由原分組授課教師評估並同意後，進行分組調整。

3.學生分組後需調整流動時，經導師、原分組授課教師評估，並徵詢家長及學生同意後實施。

4.學生申請轉組時，每組學生數不得超過當年度班級核定人數。

(六)授課教材與成績處理

1.以學生學習程度設計教材與教學，並經過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實施；並可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進度，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。

2.評量方式及標準則依教師選用教材彈性處理，經學校同意並向家長、學生說明實施。

3.A、B組使用同一份定期評量試卷。

4.A、B組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。平時評量應考慮各組的學習特性及課程內容，適性命題，進行多元評量。

(七)本計劃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，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。